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辽 0106 执 69 号

申请执行人金红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1月9日出生，住址沈阳市铁西区艳华街10号1-7-3，身份证号码210123198301092021。

被执行人侯丹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3月28日出生，住址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南街78号1-1-2，身份证号码21010619790328066X。

被执行人郝帅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3月26日出生，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应昌街13号4-1-2，身份证号码21010619760326435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的(2017)辽0106民初11101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侯丹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二街18号1-4-1，建筑面积89.67平方米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18年2月7日前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侯丹、郝帅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侯丹名下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二街
18号1-4-1，建筑面积89.67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子 辉

审 判 员 冯 宏 生

审 判 员 温 权 国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于 淼

